(上接B071版)

公司2025年-2026年2月未与中铝租赁发生关联交易业务。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预案》。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双方拟续签的《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定价原则公允，双方公平开展业务往来。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续签保理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鉴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保理”）2023年5月签订的《保理合作框架协议》，因将于2026年5月到期，公司拟与中铝保理续签《保理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2026年5月至2029年5月。

2.交易限额：中铝保理为公司及公司所属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等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铝保理存续保理业务余额（含保理款、保理费及手续费等）不高于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3年5月与中铝保理签订的《保理合作框架协议》，因将于2026年5月到期。为此，公司拟与中铝保理续签《保理合作框架协议》，由中铝保理为公司及公司所属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等服务。协议有效期为3年，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铝保理存续保理业务余额（含保理款、保理费及手续费等）不高于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

（二）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铝保理为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资本”）的控股子公司，中铝资本为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续签保理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审议时公司关联方董事张得教先生、黄力先生、王际清先生、陈廷贵先生、徐文胜先生、张际强先生、王小强先生已回避表决。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该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45,719.867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翔宇

公司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20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JRN56F

股权结构：中铝资本为中铝保理的控股股东持有65.6170%的股权，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7.1915%股权，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7.1915%股权，中铝集团为中铝保理的间接控股股东，中铝保理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近年发展状况

中铝保理是中铝集团下属成员单位，2016年5月13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注册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为45.7亿元。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8,246.04	450,427.05
负债总额	31,096.19	385,090.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49.85	65,336.86
财务指标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80.53	25,139.76
利润总额	-3,438.58	9,661.97
净利润	-3,343.33	7,227.96

注：2024年、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

（四）中铝保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关系说明

中铝集团为中国铝业的控股股东，中国铝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铝保理为中铝集团控股子公司中铝资本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保理合作框架协议》，由中铝保理为公司及公司所属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等服务，协议有效期为3年，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铝保理存续保理业务余额（含保理款、保理费及手续费等）将不高于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铝保理续签《保理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甲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二）保理融资主要内容

甲方以转让应收账款的方式取得资金，即甲方将自己拥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乙方，从乙方处取得保理融资款。乙方受让其他公司拥有的对甲方的应收账款并向该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款。

（三）融资额度

在协议有效期内，存续保理业务余额（含保理款、保理费及手续费等）不高于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

（四）融资成本

乙方提供服务的融资成本不高于国内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的同种类服务的平均融资成本。

（五）保理模式

有追索权明保理、无追索权明保理、有追索权暗保理和无追索权暗保理。

（六）保理资产

价值不低于融资额度的应收账款。

（七）支付方式

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设计。

（八）协议生效及期限

协议经甲、乙双方各自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3年。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业务发展需要，本着互惠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资金占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2026年2月公司未与中铝保理发生关联交易业务。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续签保理合作框架协议的预案》。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资金占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双方拟续签的《保理合作框架协议》定价原则公允，双方公平开展业务往来。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1月1日起对全资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文山”）赤泥堆场折旧方法从年限平均法变更为工作量法。

（一）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结合云铝文山赤泥堆场的实际堆存情况，将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变更为工作量法，能够更好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三）变更的具体内容

对云铝文山赤泥堆场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从年限平均法变更为工作量法。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云铝文山赤泥堆场折旧方法由年限平均法变更为工作量法后，预计每年折旧费用将减少约59万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够更好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续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续购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预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接续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投保方案概述

（一）投保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投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

（四）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5万元（含55万元，含增值税）

（五）保险期限：12个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续购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会在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续购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预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接续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续购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预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接续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其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接续购买责任险，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类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将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铝、氧化铝、铝合金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为所生产的铝产品和生产所需的氧化铝进行套期保值。公司提供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保证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2.本次商品类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规避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但也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一、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由于铝市场价格受宏观形势、产业供需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公司的铝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铝价、氧化铝及铝合金价格直接相关，铝价、氧化铝及铝合金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和经营效益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公司选择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适度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实现稳健经营的目标。

（二）交易金额

公司预计投入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任意时点持仓保证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保值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三）交易方式

1.保值品种：铝、氧化铝、铝合金。

2.交易场所：上海期货交易所。

3.保值工具：期货。

4.合约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流动性安排和清算交收原则：主要是根据建立头寸所对应的到期日进行资金方面的准备，并按照期货交易所相应的结算价格进行购入或卖出清算。

6.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按交易所规则。

7.履约担保：以期货交易保证金方式担保。

（四）交易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完成下一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审议并发布公告日。

（五）资金来源

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类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二十二）公司的衍生品投资仅限于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董事会可自行决定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种类和金额；”和“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职权包括：（六）负责审查公司衍生品投资的必要性及风险控制情况；”的规定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准备情况

1.公司已制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期货套期保值工作按照该办法严格执行。

2.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决策、操作、监督等工作分工和控制机制。公司设立“期货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策略；负责审批公司期货套期保值方案；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等相关工作。

3.公司商品类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人员及资金调拨人由公司法人授权并报期货领导小组审批。

4.公司期货交易员、交易结算员等期货从业人员均通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规避铝及相关品种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但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由于合约选择不合理，交易不活跃，无法按市价进行开仓或平仓的风险；以及现货和期货合约价差、期货不同月份之间价差导致期现两市不能实现完全套保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期货市场波动较大时，如未能及时补充保证金可能被强制平仓带来损失。

3.信用风险：虽然公司建立了选择经纪公司的制度和程序，所选择的经纪公司运作规范、信誉良好，但仍面临所选择的经纪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可能。

4.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期货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公司确定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或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期货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期货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法律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格按照制定的套期保值方案执行，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期货、现货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制定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业务流程、责任部门、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3.公司有完善的经纪公司选择程序，所选择的经纪公司运作规范、信誉良好，发生信用风险的概率较小，并且公司将加强同经纪公司联系，加强资金管理，降低风险。

4.在制定具体交易方案时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流动性风险，并做好资金测算，设置风险压力测试系统，实时监控，避免发生保证金不足的风险。

5.密切关注监管机构政策变化和相关规定的变更，根据其影响提前做好套期保值业务调整，避免发生法律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套期保值交易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五、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所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公开透明，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格能充分反映期货的公允价值。

公司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部分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或原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实现稳健的生产经营。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三）《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类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类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确认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5年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及所属企业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和其他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258,435.84万元（不含税），其中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为人民币2,170,965.49万元，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为人民币43,150.65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为人民币1,911,690.49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为人民币20,439.83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为人民币112,189.37万元。

2.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采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销售产品和商品，提供劳务和接受劳务等交易。根据公司运营需要，2026年公司及所属企业将与中铝集团及其控股的企业和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业务往来，构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5,143,777.47万元（不含税），其中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约为人民币2,149,312.24万元，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约为人民币46,728.36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约为人民币2,691,081.57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约为人民币14,601.86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约为人民币242,053.44万元。

3.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关联方董事张得教先生、黄力先生、王际清先生、陈廷贵先生、徐文胜先生、张际强先生、王小强先生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发生金额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	1,393,342.43	2,043,451.33	53.77%	-31.81%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	682,855.96	640,340.00	26.35%	6.64%	
	中铝（上海）碳素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	46,153.52	47,610.62	1.78%	-3.06%	
	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	18,539.13	39,445.00	0.72%	-53.00%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8,761.06	—	—	
	西昌积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309.11	—	0.59%	—	
	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	14,765.34	16,297.00	0.57%	-9.40%	
	小计		2,170,965.49	2,805,905.01	83.79%	-22.63%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	42,147.72	48,809.46	2.51%	-13.65%	
	云南中慧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	34,035.96	—	—	
	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	采购燃料	1,002.93	818.57	0.06%	22.52%	
	小计		43,150.65	83,663.99	2.57%	-48.4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985,678.67	1,228,539.82	16.42%	-19.77%	
	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805,631.27	1,170,876.13	13.42%	-31.19%	
	中铝创鑫链通（金华）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6,285.04	106,089.50	1.44%	-18.67%	
	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345.29	12,849.56	0.24%	11.64%	
	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19,750.22	18,564.95	0.33%	6.38%	
	小计		1,911,690.49	2,536,918.96	31.85%	-24.6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669.16	9,696.00	30.62%	-31.22%	
	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提供劳务	5,634.17	7,408.23	25.87%	-23.95%	
	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	提供劳务	8,136.50	11.00	37.36%	—	
	小计		20,439.83	17,115.23	93.85%	19.4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接受劳务	50,061.44	90,565.36	25.36%	-44.72%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接受劳务	36,610.83	52,110.62	18.55%	-29.74%	
	中铝数为（成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含下属企业）	接受劳务	4,025.20	20,852.13	2.04%	-80.70%	
	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	接受劳务	21,491.90	22,240.15	10.89%	-3.36%	
	小计		112,189.37	185,768.26	56.84%	-39.61%	
合计			4,258,435.84	5,629,371.45	—	-24.35%	

注：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四条“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的规定，中铝集团是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因此与上述受中铝集团同一控制范围内的企业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关联交易类别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因公司关联法人数量众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交易类第10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公司预计与中铝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的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其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并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的交易金额进行列示。

3.2025年发生金额已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蒲铭

注册资本：人民币103,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木材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51号

2.与本公司关系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国贸未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1,045,309.16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64,983.34万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人民币11,397,896.0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9,821.46万元。

4.履约能力

中国国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二）中铝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物资”）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于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后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裱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灯具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融和路681号宝策大厦10层1002单元房间1

2.与本公司关系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铝物资未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764,191.5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39,475.20万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人民币3,707,569.5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2,343.11万元。

4.履约能力

中铝物资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高端”）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范云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173,190.14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铝及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高温合金以及铝基复合材料等金属材料产品、制品、部件的生产和销售；来料加工；有色金属材料制造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有色金属行业开发业务咨询；有色金属商品贸易及物流仓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60号康田西钢荟3栋4号楼

2.与本公司关系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铝高端未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3,511,082.3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602,070.57万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人民币1,909,083.5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0,551.08万元。

4.履约能力

中铝高端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四）西昌积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微资源”）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胡玉洲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经久乡西昌钒钛产业园区B楼403号

2.与本公司关系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截至2025年6月30日，积微资源未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24,489.15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2,378.43万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人民币46,402.9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62.43万元。

4.履约能力

积微资源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五）中铝（上海）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碳素”）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孙宇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分支机构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金属结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黑色金属铸造【分支机构经营】；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石灰和石膏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522室

2.与本公司关系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铝碳素未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126,680.7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1,922.04万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人民币208,796.4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856.83万元。

4.履约能力

中铝碳素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生产经营正常，本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六）中铝绿材（昭通）铝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绿材”）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姚建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云南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沙水电铝一体化片区（青岗岭乡白沙村）

2.与本公司关系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铝绿材未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501.6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500.00万元。

4.履约能力

中铝绿材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生产经营正常，本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七）中铝创鑫链通（金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创鑫链通”）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蔡纯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成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浆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木材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东孝街道金甬街